

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室內禁止吸煙區的釋義及指引

I. 修訂條例目的

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地方和室內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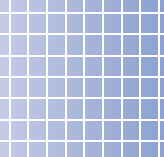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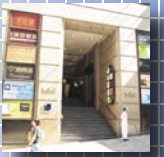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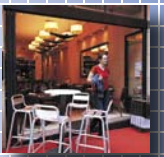
II. 擴大法定禁煙區

法定禁煙區的範圍將擴大至工作地方、食肆處所、酒吧、卡拉OK場所、公眾地方、街市、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浴室等地方的室內區域。有關擴大禁止吸煙區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最新修訂的《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原文。

(禁止吸煙區的釋義可參考附錄一；指定禁止吸煙區的區域類別可參考附錄二)

請注意：《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中關於擴大法定禁煙區的訂條文，已獲得立法會正式通過，有關場所須於2007年1月1日實施全面禁煙措施。





III. 室內禁止吸煙區的釋義

(1) “室內” (indoor) 指：—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的。

(2) 法定室內禁煙區：食肆處所及酒吧(圖示例子)

(a) 食肆處所的室內地方必須禁止吸煙：—

- 下列食肆均有天花板作上蓋，以及圍封程度(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屬法定禁煙區。

(見 →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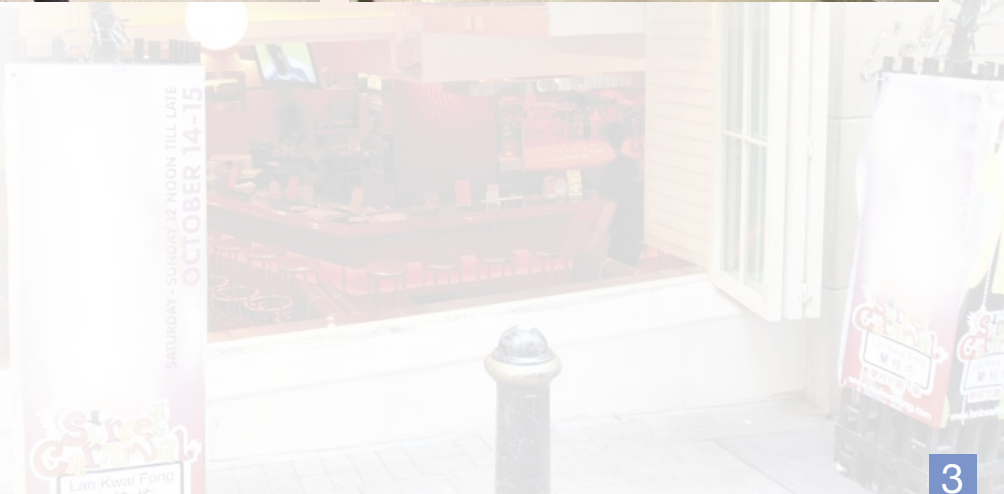
(b) 食肆處所的室內地方必須禁煙，但室外範圍雖有上蓋(天花板或帳篷)而四周沒有圍封，則不需禁煙：—

➢ 下列食肆的室內地方均有天花板作上蓋，以及完全圍封(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屬法定禁煙區。

(見   所示)

➢ 另外，設於室外範圍的席位，雖有天花板或帳篷作上蓋，但四周的圍封程度(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少於各邊總面積的50%，所以不是法定禁煙區。

(見  所示)



(c) 下列食肆處所不是法定禁煙區：—
(見 →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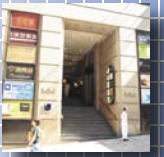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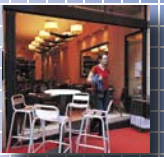
帳篷可充當上蓋，但四周的圍封程度少於各邊總面積的50%，並不屬於室內地方。



露天餐廳沒有天花板或上蓋，並不屬於室內地方。



餐廳外的座位有天花板，但四周的圍封程度少於各邊總面積的50%，並不屬於室內地方。





(3) 法定室內禁煙區：公眾地方(圖示例子)

(a) 公眾地方的室內範圍必須禁止吸煙：—

➢ 下列處所均有天花板作上蓋，以及圍封程度(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屬法定禁煙區。

(見 →  所示)



(b) 街市的室內地方必須禁止吸煙：—

➢ 下列處所均有天花板作上蓋，以及圍封程度(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屬法定禁煙區。

(見 →  所示)



街市的室內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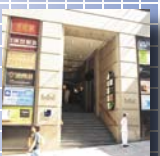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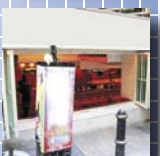
街市內的熟食市場

(c) 自動梯(室內或室外)必須禁止吸煙：—

(見 →  所示)



自動梯的範圍內，不論室內或室外，四周是否有圍封，都屬於法定禁煙區。





(d) 下列公眾地方不是法定禁煙區：—

➢ 即使有天花板或上蓋，但四周的圍封程度(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少於各邊總面積的50%，所以不是法定禁煙區。(見 → 所示)



行人通道雖有上蓋，但圍封程度少於各邊總面積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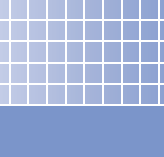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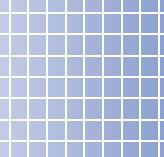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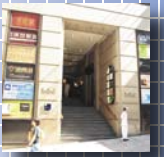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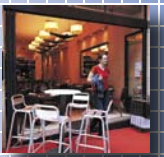
屋邨商場外圍雖有上蓋，但圍封程度少於各邊總面積的50%。



大廈出入口，有天花板但沒有圍封。



商廈地面出入口，有天花板但沒有圍封。



IV. 禁止吸煙區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條例》)第3(3)條的規定，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如發現有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可要求吸煙者弄熄香煙、雪茄或煙斗。如該人沒有將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可要求他—：(i) 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ii) 離開禁止吸煙區。有需要時，管理人可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條例》的規定。另一方面，管理人無須為法定禁煙區內有吸煙事件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V. 所訂罪行

- (1) 《條例》第3(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任何人如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
- (2) 《條例》第7(2)條規定，任何人如根據第3(3)條的規定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誤導他人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



VI. 提供協助予禁煙處所管理人

- (1) 現場即時執法問題：若經管理人勸喻後，吸煙者仍不合作或出現暴力行為或破壞公眾秩序，管理人可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執行《條例》的規定。
- (2) 查詢及投訴事宜：如管理人對執行《條例》的規定有任何疑問或擬作出投訴，可聯絡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查詢熱線：2961 8823)，尋求協助或要求作跟進調查。



VII. 常見問題

問題1：有些餐廳的設計開揚，座位面向街道而其中一邊沒有牆壁圍封，該處可否吸煙？

答案1：若食肆處所有天花板作上蓋，而圍封程度(除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便屬於法定禁煙區。



問題2：餐廳室內地方禁煙，而餐廳外另安排座位，亦有太陽傘當作上蓋，可否吸煙？

答案2：若食肆座位設於室外地方，雖有上蓋，但圍封程度少於各邊總面積的50%，便不屬於法定禁煙區。



問題3：有些公眾地方(如行人天橋)用鐵欄杆圍繞及有上蓋，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

答案3：若公眾地方沒有外牆而只有鐵欄杆圍繞，此等情況並不構成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的條件，故不屬於法定禁煙區。





問題4： 某商廈地面出入口處有天花板作上蓋，但只有一堵牆而沒有其他圍封，是否屬於室內地方？



答案 4： 若商廈地面出入口處只有上蓋及一堵牆，而四周沒有圍封，並不屬於室內地方。



問題5： 某商廈地面出入口處有天花板作上蓋，除開關門戶外，另有兩堵牆圍封，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

答案 5： 若商廈地面有上蓋，除開關門戶外，另有兩堵牆圍封，因圍封程度已達各邊總面積的50%，故屬於法定禁煙區。



問題6： 某熟食市場有帳篷充當上蓋，在下雨天時會將捲簾式的帳篷放下以便擋雨，這樣是否屬於法定禁煙區？

答案 6： 若食肆處所有帳篷充當上蓋，並利用捲簾式的帳篷圍封，而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便屬於法定禁煙區。



附錄一

釋義

“食肆處所” (restaurant premise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目的為出售或供應供人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I)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

“工作地方” (workplace) 指—

- (a) 為進行業務或非牟利事業而被佔用；及
-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不論是否獲得收入)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 的地方；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卡拉OK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 指—

- (a)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2(1)條所指的卡拉OK場所；或
- (b) 該條例第3(1)條所提述的卡拉OK場所。





“室內” (indoor) 指—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的。



“酒吧” (bar) 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浴室” (bath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浴室—

- (a) 屬《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第3(1)條所指的浴室；及
- (b) 領有根據上述規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牌照。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 指任何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條獲發牌可在內進行以下博彩遊戲的處所—

- (a) 使用麻將牌的博彩遊戲；或
- (b) 使用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自動梯” (escalator) 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1)條所指的自動梯。



“按摩院” (massage establish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

- (a) 屬《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第2條所指的按摩院；及
- (b) 領有根據上述條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經營牌照。



指定禁止吸煙區的區域類別

1.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2. 任何公共升降機
3. 任何自動梯
4. 任何遊戲機中心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
8. 任何核准院舍
9. 任何拘留地方
10. 任何收容所
11. 任何感化院
12. 任何醫院
13. 任何留產室
14.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





15. 在任何泳灘內的以下範圍 —

- (a) 根據《泳灘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E)第10條撥作純為供游泳人士之用的水域的任何部分(包括浮台及任何其他在該等水域的水面上、或該等水域上的東西);
- (b) 有沙或石頭覆蓋的海岸, 以及在該等海岸上的任何構築物、淋浴設施或自然事物; 及
- (c) 任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7(3)條被指明用作燒烤場、營地或兒童遊樂場的區域。

16. 在任何公眾泳池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泳池;
- (b) 任何緊靠泳池的行人通道;
- (c) 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 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7. 在任何體育場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球場;
- (b) 任何跑道;
- (c) 任何緊靠球場或跑道的行人通道; 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8.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24(1)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19. 在以下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 (a) 任何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任何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 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 (c) 任何超級市場;
- (d) 任何銀行;
- (e) 任何食肆處所;
- (f) 任何酒吧;
- (g) 任何卡拉OK場所;

- (h) 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i) 任何浴室；
- (j) 任何按摩院；
- (k) 任何安老院；
- (l) 任何治療中心；或
- (m) 任何共用宿舍(修訂條例附表2第3部所界定)

20. 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區域並非本部任何其他項目所描述的區域的範圍內)。

